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河埒街道2026年度河道净水设备续运行项目

二、 成交总金额：（大写）玖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959920元

三、 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考核

四、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 项目地点：河埒街道辖区范围内

六、 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付款时扣回，如不能完全抵扣，顺延至下一次付款时扣回，直至全部扣回。（2）进度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服务满6个月后支付。第二期于服务满一年后支付，根据每月的实际处理水量及结合考核结果后支付。如服务期内出现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至问题整改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因甲方改造、河道清淤等甲方原因，致使进水指标超过约定范围导致设备出水不达标，不影响乙方结算服务费，因乙方设备检修、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除外。

七、 违约责任：详情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 其他事项：/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5.16

乙方（成交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5.16

采购代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5.26

乙方户名：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322006110181700814O1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__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__

乙方（全称）：__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河埒街道2026年度河道净水设备续运行项目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总价：__959920__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和相应服务的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水质检测、维护保养、设备耗材更换、设备维修、监测产生的流量费、软件使用费、为确保水质需投入的微生物及药剂、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服务期限__12__月。

本合同起止时间为__2026__年__5__月__26__日起至__2027__年__5__月__25__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实行设备每日巡查制；收集河道及设备运行情况，每周提供至少包含一次的巡检记录周报表。周报表包含但不限于：河道照片（带时间、地点水印）、流量计照片（带时间、地点水印）、水质检测结果、设备出水情况照片（带时间、地点水印），此周报作为运维工作记录文件；

（2）按巡查和水质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账；

（3）做好水质管理工作，遇水质突发性恶化情况，需及时响应；

（4）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工作，并服从统一指挥；

（5）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水质保障，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需采取措施保障水质及感官。

2.服务标准

序号	内容	要求
一、河埒浜日处理 875 吨水处理装置		
1	微生物培养、微生物活性检测调试	①微生物靶向培养冬季（11 月-2 月）每月 2 次，3 月-6 月每月 1 次，每年共 12 次。培养皿消毒、培养基配置、恒温环境培养 14 天，通过显微镜观察种群数量，全过程在专业实验室中进行，主要为耗材费用、仪器损耗、人力投入； ②微生物靶向培养，每年共 12 次，含微生物消耗、专项实验人员进行操作； ③微生物活性检测调试冬季（11 月-2 月）每月 2 次，3 月-6 月每月 1 次，每年共 12 次，现场采集设备内的微生物到实验室后，检测微生物活性及含量。
2	设备生化系统保持：靶向微生物单元内定期投加微生物	①靶向微生物营养剂冬季（11 月-2 月）每月 2 次，3 月-6 月每月 1 次，每年投加 12 次，含投加人工、运输费、营养剂； ②仪器及耗材（包括汽油、微生物容器、汽油机、输送水管）

3	水质检测	①水质自测（检测指标：COD、氨氮、总磷），设备进水、出水共计2个水样，全年约98次，共计196个水样； ②第三方检测，每月1次采样检测，每次2个水样，1份纸质报告。 ③仪器及耗材（包括分光光度仪、消解仪、振荡器、恒温箱、高温消毒仪、试剂瓶、实验辅助工具等）
4	运行状态线下巡检：设备线下运维参数日常查看和记录、水样采集	①线下巡查运维参数日常查看和记录、水样采集，每年巡查不少于250天； ②耗材（包括采样器、采水瓶、固定剂添加器、采样箱、溶氧仪等）
5	运行状态线上检查：设备线上数据查看及分析	线上运维人员每天进行线上巡查，整理、记录、分析数据；相关配套设施：数据终端、简易服务器、空间租赁费、数据显示大屏等。
6	元器件检查：管路、用电设备、传感器等元器件检测、调试，突发情况处理	①upvc管路密封性检查一年6次； ②用电设备安全检查一年6次； ③传感器检查校准调试一年24次； ④突发情况处理；
7	物联网数据通信使用：摄像头、物联网平台、数据传输平台等	①物联网平台使用及维护； ②第三方云服务器（数据传输平台）使用及维护； ③摄像头流量使用（参数：海康威视户外4G球机，4M超清，年流量约900G）及维护； ④平台维护、BUG修复、版本更新使用；
8	管路、用电设备等维修保养、设备卫生保洁等	①upvc管道（国标10KG，de63、de90、de140、de200）漏水维修、更换； ②2台提升水泵、2台抽吸泵、1台回流泵、1台反洗水泵维修、保养； ③设备整体包括外立面、设备房、内外管路定期进行一次卫生保洁，每1-2周进行一次卫生保洁；

9	风机皮带、轴承、泄压阀，管道电动阀等的损坏件替换	①每台设备风机机油每半年更换全合成风机专用齿轮油，风机皮带、轴承、泄压阀、风机滤芯、壳体等易耗件更换。 ②管道电动阀、球阀、蝶阀、止回阀等易耗件损坏更换。 ③设备电子门锁、排气风扇等维修更换。
二、河埒浜 400m3/h 专用澄清净水系统设备		
10	设备维护（含设备配件）	按处理水量 5000m3/d 考虑。托管运营期间，负责对现有的工艺进行分析化验，运营管理，若出现变动，比如水量增大、水质变化等造成水处理运行难度增大，需另行商议。
11	药剂投入（PAC、PAM）	PAC：5000m3/d ，不少于 360 天 PAM： 5000m3/d ，不少于 360 天
12	每天巡查人员	每天一班
13	水质检测	每月第三方检测 1 次，化验室检测 2 次（检测指标：COD、总磷）
三、东新河日处理 1000 吨净水设备		
14	设备及管路的巡检	每日对东新河建筑路至太湖大道段的巡视，勘察河道水面感官、进出水管网运行情况；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出水感官、生化池状态、瞬时水量监控；补充投加药剂，根据生化池状态补充优势菌种(对水体 CODcr 及 NH3 的处理)，补足水体净化装置所需物化反应药剂（对水体浊度、SS、TP）。两人协同工作，一日间隔的日常服务排班。
	生化设备养护	生化设备养护：生化填料交替性更换，根据填料的老化程度，在不影响处理效果的前提下，透析式更换填料；
	机械设备及水体净化装置维护	机械设备及水体净化装置维护：提升泵的更换、释放

		器更换、回流水泵机封更换、生化风机维护保养、减速机维保等
15	生物菌种的投加	生物菌种的投加：在 11 月-4 月间，因温度导致的生化反应减弱，需要每月补充 C\N 的优势菌种；每日投加量约 15KG，总计 6 个月，投加量约 3600kg
	水体净化装置总磷及 SS 混凝药剂	水体净化装置总磷及 SS 混凝药剂，30%含量的食品级聚合氯化铝；吨水投加量约 150mg/L；
	水体净化装置总磷及 SS 絮凝药剂，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药剂	水体净化装置总磷及 SS 絮凝药剂，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药剂；吨水投加量为 1mg/L；
	剩余尾水絮凝固化药剂	剩余尾水絮凝固化药剂；对部分浓缩的剩余尾水进行絮凝固化，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药剂；
16	尾水无害化处理	部分剩余尾水浓缩后固化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一年处理不少于 4 次。
17	水质自测	①水质自测（检测指标水样的 CODcr、NH3、TP），设备进水、出水共各 3 个，每周一次，全年约 52 次，共计 312 个水样指标检测； ②第三方检测，每月 1 次采样检测，每次 3 个指标水样，1 份纸质报告。 ③含仪器及耗材包括分光光度仪、消解仪、振荡器、恒温箱、高温消毒仪、试剂瓶、实验辅助工具等；

现有需运行设备参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东新河日处理 1000 吨净水设备					
1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	处理水量：1000m³/d； 主要功能：深度降解水中 COD、氨氮及总磷 TP，同时具备提高水体透明度及充氧功能，以达到排放标准。含质保期维护保养。	1	套	设备配套：混凝，絮凝反应装置；压缩空气系统；尾水分离系统；微气泡发生装置；微气泡过滤装置；出水集水装置。

2	生物多效能反应装置	根据河道水质变化情况定制； 主要功能：针对该项目不稳定水质，抗冲击能力强，有效降解水中 COD、氨氮。 含设备维护保养	1	套	设备配套：生物载体防倒流装置；生物载体流化供氧装置；生物载体；专性微生物菌种；出水拦截装置；生物载体吹扫装置。
3	加药装置	优质配套，配套处理水量：1000m³/d 主要功能：满足设计要求，适量投加除磷剂、脱氮药剂等	1	套	设备配套：药剂贮存槽；加药计量泵；加药计量泵进口管道系统；加药计量泵出口管道系统。
4	供氧装置	优质配套，配套处理水量：1000m³/d 主要功能：专供生物反应器充氧及高效流化	1	套	设备配套：配套供氧鼓风机；鼓风机配套管道阀门。
5	自控装置	系统内部各设备的就地控制和联动控制；	1	套	用于控制系统内部所有设备及仪表工作；保证系统能够正常稳定的工作。
二、河埒浜 400m³/h 专用澄清净水系统设备					
1	澄清净水主机	单套气浮处理水量为≥400m³/h，钢制池体	1	套	含手动进水阀门、混合反应搅拌器 2 台(2.2kW/台，与水接触不锈钢 304）、絮凝反应器（不锈钢 304/UPVC）、均衡布水系统（不锈钢 304/UPVC）、等压集水系统（不锈钢 304/UPVC）、刮渣机

					（0.25kW，不锈钢304）、微氧化溶气系统（不锈钢304）、离子气泡发生系统（不锈钢304/UPVC）。
2	静音型空压机	Q=0.3m³/min，P=0.8Mpa，N=1.5kW；	1	台	
3	储气罐	V=0.1m³(1.0Mpa)	1	台	
4	浮渣收集池	V=5m³ Q235	1	套	各池体含进出口管道法兰
5	尾水收集池	V=2m³ Q235			
6	污泥收集池	V=3-5m³ Q235			
7	浮渣、尾水搅拌机	水下不锈钢；功率N=1.5kW	2	台	
8	浮渣浓缩脱水机	SS304	1	台	
9	设备集装箱		1	套	
10	混凝剂溶药装置	制备量2m³/h；搅拌功率：1.5kW·h(kWh）材质：PP	1	套	
11	絮凝剂自动泡药机	PT500；功率：1.83kW；材质：不锈钢304	1	台	
12	设备集装箱	Q235，δ=6mm;5800*2300*2300	1	套	
13	混凝剂加药泵	PVC泵头，Q=320L/h，H=30m，N=0.55kW；0.25kW变频电机；	1	套	含背压阀、安全阀、阻尼器、过滤器、支架等

		二泵组架			
14	助凝剂加药泵	PVC 泵头，Q=320L/h， H=30m，N=0.55kW；0.25kW 变频电机； 三泵组架	1	套	含背压阀、安全阀、阻尼器、过滤器、支架等
15	进水提升泵（潜水无堵塞）	Q=450m^3/h；	2	台	含自耦、安装平台
16	回流水泵（单级离心泵）	Q=70m^3/h；1 用 1 备	2	台	
17	浮渣输送泵（立式无堵塞）	Q=10m^3/h；1 用 1 备	2	台	
18	尾水输送泵（立式无堵塞）	Q=5m^3/h；1 用 1 备	2	台	
19	干泥输送泵（推进螺杆式）	Q=2.0m^3/h；H=120m, N=7.5kW	1	台	
20	进水流量计	DN300	1	台	
21	液位计	0-2m	5	台	（浮渣池、干泥池、尾水池、混凝剂溶药装置、絮凝剂自动泡药装置）
22	进出水管路及工艺管道（污泥、放空管路、空气管路、排渣管路、加药管路等）及配套阀门和管件和管道支架		1	套	
23	配套动力电缆、控制电缆、仪表电缆和桥架线管		1	套	

24	所供设备电气控制柜		1	套	含配电、澄清器、污泥脱水系统、加药装置等控制
三、河埒浜日处理 875 吨水处理装置					
1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	处理水量：875m³/d; 主要功能：深度降解水中 COD、氨氮及总磷 TP，同时具备提高水体透明度及充氧功能，以达到排放标准。	1	套	增氧区单元；靶向微生物；膜过滤单元；稳定区单元；设备间单元；远程控制单元；电控单元；设备运营维护。
2	增氧区单元	阵列式曝气装置； MLSS=2000-4000mg/L; DO=2-3mg/L，SV30=30%， 负荷： 0.1-0.2kgBOD5/kgMLSS·d	1	套	
3	靶向微生物单元	靶向微生物活化培养与生长装置； 氨化菌浓度＞400mg/L，硝化菌浓度＞1100mg/L，聚磷菌浓度＞200mg/L	1	套	
4	膜过滤单元	膜通量 J≥15L/h·m2，膜内径：350um，膜壁厚：40~50 微米，膜孔径：0.1~02um，透气率：＞7.5x102（厘米/平方厘米秒·厘米汞柱） 纵向强度：120MPa，膜组架采用 SS304 材质 组合式膜组吹扫系统， Q=7.32m3/min，H=3000	1	套	
5	稳定区单元	反洗电动阀；	1	套	

		反冲洗管路； 微生物清洗装置及脱除稳定系统。			
6	设备间单元	不锈钢电缆桥架，电缆集成束； 风道散热系统，Q=650m3/h 全单元噪音消纳层，厚度：75mm	1	套	
7	远程控制单元	摄像头（摄像机DS-2DE3Q140MZ-T/GLSE MINIPTZ）及支架 物联网管理软件、远程数据查看、分析、预警，全过程数据云储存 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状态监控、操作、反馈 无人化巡查	1	套	
8	电控单元	智能控制系统 PLC（SIMATICS7-200SMARTCPU SR60） LCD 人机交互触控屏（MCGS 嵌入式一体化 10 寸触摸屏 TPC1021Et） 可视化全过程控制系统 在线式 PH 计（DC 10—30V，RS485/4—20mA/0-5V/0-10V，量程 0-14.00PH，分辨率 0.01PH） 溶氧仪（DC 10—30V，RS485，	1	套	

		量程0-20mg/L，分辨率0.01mg/L、0.1%、0.1C）液位计及电磁流量计			

3.其他要求：

（1）禁止使用化学药剂，避免化学药剂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引入外来动植物物种，避免外来物种对本地生态平衡的破坏。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文明工作，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给他人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

（4）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外来污染情况（如排放口突发性出污水），由乙方对突发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对进入河道的污水及时送检，同时做好现场影像资料的保存；乙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进行处置涉及费用的可计入清单其它费用中，未计入的视为优惠（突发性污染事故是指对目标河道水质造成冲击性破坏的污染，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现的现状排污及可预见的排污）。

（5）防汛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所产生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具有独创性。如在工作过程中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

（7）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环境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8）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9）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的养护工作范围和养护工作时间安排。

（10）甲方有需要乙方在现场服务时，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付款时扣回，如不能完全抵扣，顺延至下一次付款时扣回，直至全部扣回。

（2）进度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服务满6个月后支付。第二期于服务满一年后支付，根据每月的实际处理水量及结合考核结果后支付。如服务期内出现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至问题整改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因甲方改造、河道清淤等甲方原因，致使进水指标超过约定范围导致设备出水不达标，不影响乙方结算服务费，因乙方设备检修、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七条 双方工作职责

1.甲方负责提供处理设施所需的场地和运行所需的水电费用。

2.乙方负责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运行期间所需的物资、人工、运维、管理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出水水质达到双方约定标准，具体参照《考核办法》实施。

3.其进水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III类或优于III类，进水水质在劣V和轻度黑臭之间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IV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附件：《考核办法》《廉政合同》《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5.26

乙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5021366

传真：/

邮政编码：214000

签订日期：2026.5.26

见证方：

附件一：

考核办法

项目工作考核办法

为有效开展设备管理服务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河埒街道2026年度河道净水设备续运行项目

2.考核原则

为全面、客观地反映水治理服务质量，本办法确定以下原则：

以对设备出水、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

3.考核内容

由采购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成立考核组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管理制度、出水水质等工作开展情况。

4.考核方式

本项目采取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进行，每个考核周期内由采购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后进行扣分累计，扣分项不限于考核当日发现的问题扣除。

水质监测指标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检测，按照地表III类水标准监测：东新河日处理1000吨净水设备，氨氮、COD、总磷三项指标；河埒浜日处理875吨水处理装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COD、总磷四项指标；河埒浜400m3/h专用澄清净水系统设备，COD、总磷两项指标。由采购人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并结合日常巡查走访评分考核，考核过程中，水质监测采样工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实施，采购人以及中标单位共同参与。

月度考核水质监测采样时间原则上每月随机进行。遇暴雨、大范围水体置换、突发性水质恶化事件等严重影响河道水质的因素，监测采样时间可适当延后。根据在线监测设备结果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采取月度平均值。

5.考核标准

每月考核满分为100分，具体由三部分组成。其中，管理制度满分25分，治理设备设施管理养护25分，水质监测指标满分50分。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详见附表。

6.考核结果评定

6.1月度考核

（1）考核标准为100分制，90分为合格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考核合格。由于服务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采购人被市、区级部门行业考核扣分或通报的一次，扣除5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当月不考核，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2）服务费用参照下列标准进行计算：

①考核高于90分（含90分），不扣款；

②考核在80—89分（含80分）之间，扣除当月运维费用10%；

③考核在70—79分（含70分）之间，扣除当月运维费用20%；

④考核在60—69分（含60分）之间，扣除当月运维费用40%；

⑤考核在60分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用80%。

（3）直接扣款的情形

一个月内服务无故停止或部分停止5—7天的，按1000元/天进行扣款；停运8—14天的，按3000元/天进行扣款；累计停运15天以上的采购人拒付全季度全部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附表

月度考核表

1.管理制度（25分）	1.人员配备：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人员未到场，发现一人未到场扣0.5分/次。
	2.实行设备每日巡查制：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扣0.5分/次。
	3.按巡查和水质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账：没有及时记录、上报或台账记录不全的扣1分/次。
	4.做好水质管理工作：遇水质突发性恶化情况，需及时响应。1天未响应扣1分，2天未响应扣2分，以此类推。
	5.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工作：应服从统一指挥，发生未服从统一指挥现象的扣1分/次。
	6.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水质保障：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未采取措施保障、水质感官差扣1分/次。
	7.至少每30天自行组织监测水质一次，并根据水质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增加，及时记录台账并每月上报，未按要求进行监测或报送台账的发现一次扣1分。

2.设备设施管理养护（25分）	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扣2分/次；设备无故停运的一次扣1分/次；
3.水质监测指标（50分）	1.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采取月度平均值，进水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和轻度黑臭之间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IV类，出水指标平均值未达到考核要求，当月考核做不合格处理。 2.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采取月度平均值，进水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的条件下，出水水质需达到III类或优于III类，出水指标平均值未达到考核要求，当月考核做不合格处理。

注：1.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要求调整考核办法；

2.考核扣分项不限于考核当日发现的问题的扣除，为一考核周期内采购人发现问题后扣除累计。

7.其他

7.1服务期内每个月28日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水质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为搞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河埒街道2026年度河道净水设备续运行项目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滨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项目；不得违背合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问有关项目事项。

6. 乙方不得随意转包合同范围内的项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项目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2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服务合同款的20%的违约罚款；视情节轻重，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代理项目服务结束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梁清路88号运河湾现代产业中心3号楼13楼

电话：0510-85021366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WXZW-G2026-00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河埒街道2026年度河道净水设备续运行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959920元
总价（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投标供应商盖章（电子签章）：无锡市太湖湖滨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注：因“苏采云”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模块，投标供应商须按“苏采云”系统中给定的模块格式，完整、正确地进行填报（具体位置为“基本目录”——“开标一览表”），此处可不用再重复填报。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及表中所填的投标报价均将以投标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自带的模块格式中填报的为准。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无锡市太湖湖滨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6[illegible]-WXZ-[illegible]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河埒浜日处理 875 吨水处理装置					
1	微生物培养、微生物活性检测调试	项	1	53760	53760
2	设备生化系统保持：靶向微生物单元内定期投加微生物	项	1	23040	23040
3	水质检测	项	1	42240	42240
4	运行状态线下巡检：设备线下运维参数日常查看和记录、水样采集	项	1	24960	24960
5	运行状态线上检查：设备线上数据查看及分析	项	1	9600	9600
6	元器件检查：管路、用电设备、传感器等元器件检测、调试，突发情况处理	项	1	36480	36480
7	物联网数据通信使用：摄像头、物联网平台、数据传输平台等	项	1	23040	23040
8	管路、用电设备等维修保养、设备卫生保洁等	项	1	31680	31680
9	风机皮带、轴承、泄压阀，管道电动阀等的损坏件替换	项	1	31680	31680
10	**分项小计**				276480
二、河埒浜 400m3/h 专用澄清净水系统设备					
11	设备维护（含设备配件）	项	1	21120	21120
12	药剂投入（PAC、PAM）	项	1	104600	104600
13	每天巡查人员	项	1	86400	86400
14	水质检测	项	1	16320	16320
15	**分项小计**				228440
三、东新河日处理 1000 吨净水设备					
16	设备及管路的巡检	项	1	86400	86400
	生化设备养护	项	1	69120	69120
	机械设备及水体净化装置维护	项	1	30720	30720
17	生物菌种的投加	项	1	36480	36480

	水体净化装置总磷及SS混凝药剂	项	1	143000	143000
	水体净化装置总磷及SS絮凝药剂，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药剂	项	1	7680	7680
	剩余尾水絮凝固化药剂	项	1	2880	2880
18	尾水无害化处理	项	1	38400	38400
19	水质自测	项	1	40320	40320
20	**分项小计**				455000
四、合计					959920

注：（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轴网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